

素問識卷六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病能論篇第四十六 馬云。能音耐。禮樂記。故不耐無
樂。其耐作能。靈樞陰陽二十五人篇。皆有能字。古蓋
耐能通用。陰陽應象大論云。病之形能也。蓋病之形
狀耐受。故此以病能名篇。張兆璜云。病能者。言奇病
之形能也。簡按吳釋前篇病能云。能。猶形也。此解爲
是。

胃脘癰 吳云。吸門之下。賁門之上。受納水穀之脘。名曰胃
脘。簡按聖濟總錄云。夫陰陽升降。則榮衛流通。氣逆而隔。

則留結為癰。胃腕癰者。由寒氣隔陽。熱聚胃口。寒熱不調。故血肉腐壞。以氣逆於胃。故胃脈沈細。以陽氣不得下通。故頸人迎甚盛。令人寒熱如瘧。身皮甲錯。或欬或嘔。或唾膿血。觀伏梁之病。亦有俠胃腕內癰者。以其裏大膿血。居腸胃之外故也。方附于一百二十九卷。

當候胃脈。滑云。即脈要精微。附上右外。以候胃也。馬云。右關。吳張志同。簡按。附上右外。尺膚之位。而非脈之分位。以寸關尺。配五藏六府者。難經以後之說。此言胃脈者。必別有所候。

逆者。甲乙作氣逆者。

人迎甚盛。張云。即終始篇等所云。人迎三盛。病在陽明之

謂。

精有所之寄則安。吳本作精有所倚。則臥不安。註云。藏陰

也。主靜。故藏有傷損。則有不足之患。陰精有所偏倚。則有

亢甚之害。均之令人夜不安也。簡按諸家順文解釋。義難

通。吳據甲乙而刪改。但精字仍舊文。殆為明晰。今從之。

不能懸其病。吳云。不能懸其病於空。使之不我疾也。馬云。

懸者。絕也。按逆調論第六節。有不得臥而息有音者。諸證

尤詳。但此曰不安。則不能安寢也。與彼有異。

偃臥。高云。正臥也。評熱論云。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也。故

舉而復問。

肺者藏之蓋也。痿論云。肺者藏之長也。心之蓋也。靈九鍼論云。五藏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

右脉沈而緊左脉浮而遲。馬云。此當見于兩尺也。吳張同。

簡按本經無寸關尺之說。此特言左右爾。必非兩尺之謂也。

不然。馬吳張並仍甲乙。然作知。志高從舊文釋之。故屬強解。

此逆四時。志云。脉合四時。故冬診之。左右脉皆當沈緊。今左脉反浮而遲。是逆四時之氣矣。

病在腎頗關在肺

吳云。關。關係也。志云。腎主冬氣。而又反

浮在左。故當主病在腎。頗關涉于肺。當為腰痛之病。簡按

甲乙無關字。奇病論云。其盛在胃。頗在肺。句法正同。

腎為腰痛之病也

甲乙無腎字。

頸癰

癰疽篇云。發於頸者。名曰天疽。其癰大而赤黑。不急

治。則熱氣下入淵腋。前傷任脉。內薰肝肺。十餘日而死矣。

其真安在

吳云。真。正治之法也。簡按。當仍甲乙作其治。

異等

志云。等。類也。高云。頸癰之名雖同。而在氣在血。則異

類也。

癰氣之息

馬云。以小鍼開除。而去病者。正以癰間有氣。頓

息不至甚也。吳息改瘕云。瘕腐肉也。鍼鉞也。所以去瘕肉。張云。息止也。瘕有氣結而留止不散者。治宜用鍼以開除其氣。氣行則瘕愈矣。高云。頸癰而氣之止息者。其病在氣。宜以針開通其氣而除去之。此氣息成癰。而有針刺之真法也。頸癰而氣盛血聚者。其病在血。宜石刺出血而寫之。此血成癰。而有石刺之真法也。此所以同病異治。而皆已也。簡按說文。瘕寄肉也。徐鍇曰。息者。身外生之也。故古謂賒債生舉錢。爲息錢。旋生土爲息壤也。方言。作臄。王釋爲死肉。吳則爲腐肉。無所攷據。張註允當。今從之。

同病異治也。吳此下。補膚頑肉陷者。宜灸以引之。十字云。

以上文有其問。故僭補之。張兆璜云。陷下者。又宜灸。始言針灸。而後止言針石者。蓋此篇論五藏之相傳。而腎藏之氣。已傳于肝。故止宜針宜石。設或有回。陷于腎者。又常灸之。此雖不明言。蓋欲人意會。讀者宜潛心參究。不可輕忽一字。簡按吳補固僭矣。而張註亦鑿。俱不可從。

狂。靈癲狂篇云。狂始發。少臥不飢。自高賢也。自辨智也。自尊貴也。善罵詈。日夜不休。通評虛實論云。癲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又千金方云。狂風罵詈。搥斫人。名熱陽風。即怒狂也。

暴折而難決。馬云。此人者。因猝暴之頃。有所挫折。而事有

難決。志不得伸。吳云。暴折而抑之。不得剖決。志云。決流行也。高云。決散也。簡按。吳註爲是。

陽明者常動。馬云。靈動輪篇。言是陽明獨動不休。故凡衝

陽。

即跗陽

地倉。大迎。下關。人迎。氣衝之類。皆有動脈不止。而

衝陽爲尤甚。

巨陽少陽不動。吳云。巨陽有委中。崑崙。少陽有懸鐘。聽會。

其脈皆不甚動。於其不甚動者。反動大疾。此陽厥善怒。而狂之候也。

動大疾。馬云。大當作長。簡按。非也。

夫食入於陰。張云。五味入口。而化於脾。食入於陰也。藏於

胃以養五藏氣長氣於陽也。

生鐵洛。張云即爐冶間鉗落之鐵屑也。其屬金其氣寒而重。最能墜熱開結。平木火之邪。故可以下氣疾除怒狂也。凡藥中用鐵精鐵華粉鐵砂鐵鏽水之類皆同此意。簡按本草經作鐵落。唐本注云落是鐵皮滋液黑於餘鐵。陶謂可以滌皂云是鐵漿誤矣。蘇頌圖經云鐵落者鍛家燒鐵赤沸砧上打落細皮屑俗呼爲鐵花是也。初鍊去鏽用以鑄鑄器物者爲生鐵。再三銷拍可以作鑠者爲鑠鐵。亦謂之熟鐵。此說是也。別錄云鐵落一名鐵液。故王云爲鐵漿。非是生鐵液也。高云洛。烙同。烙飲者轉赤爲烏也。赤而烏。

可以平巨陽之氣。迂謬尤甚。聖濟總錄云。鐵落。漆皂。鐵漿。是右一味。每服重湯內溫一盞飲之。食後。此不讀王註及唐本乃襲陶謬也。

為飲。張云。用水研浸。可以為飲。簡按唐本註云。諸鐵療病。

並不入丸散。皆煮取漿用之。此云為飲。亦煮取漿者與。

下氣疾也。吳云。寒而鎮重。故下氣速。氣下則不厥逆矣。志

云。鐵乃烏金。能伐肝木。故下肝氣之疾速也。李時珍云。陽

氣怫鬱。而不得疏越。少陽膽木挾三焦少陽相火。巨陽陰

火上行。故使人易怒如狂。其巨陽少陽之動脈可診之也。

奪其食。不使胃火復助其邪也。飲以生鐵落。金以制木也。

木平則火降。故曰下氣疾速。氣即火也。簡按列子湯問吳楚之國有大木焉。其名爲櫛。音抽碧樹而冬生。實丹而味酸。食其皮汁。已憤厥之疾。張湛註云。氣疾也。梁書姚察傳。自免憂後。因加氣疾。蓋憤厥乃陽厥之類。而氣疾所指不一。凡狂易癲眩。驚悸癩瘕。心神不定之証。宜槩稱氣疾焉。若以疾訓速。或爲効驗疾速之義。或爲逆氣疾速之謂。乖謬亦甚。

澤瀉。水各十分。麋銜五分。張云澤瀉味甘淡。性微寒。能滲利濕熱。白朮味甘苦。氣溫。能補中燥濕。止汗。麋銜即薇銜。一名無心草。南人呼爲吳風草。味苦平微寒。主治風濕十

分者倍之也。五分者減半也。簡按蘇頌云。凡古方云朮者。乃白朮也。此方聖濟名澤瀉湯。三因名麋銜湯。並用白朮。馬云朮即蒼朮非也。麋銜本經作薇銜。一名麋銜。唐本註云。一名鹿銜草。言鹿有疾銜此草差。陳嘉謨云。麋鹿有疾銜此草差。素問之名。因此出。時珍云。據蘇說。則薇銜麋銜當作鹿銜也。此說誤。麋鹿一類。不必改作鹿。劉愷株天名精。活麋遂有活鹿草之名。麋果鹿之誤乎。活鹿草當作活麋草也。聖濟十分作二兩半五分作一兩一分。陶氏序錄云。古秤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黍爲一銖。六銖爲一分。四分爲一兩。然則四分爲一兩者。六朝以降之事。而

此經云分者非分兩之分。總錄誤爾。三因十分作一兩。五分作半兩。乃與張註符矣。

合以三指撮。吳云。合。修合也。三指撮。言如三指寬一撮也。簡按陶序例。一撮者。四刀圭也。刀圭者。十分方寸匕之一。准如梧桐子大也。此云三指撮者。乃一方寸匕餘也。張云。合以三指。用三指撮合。以約其數。而為煎劑也。攷經文。此謂散藥。張註謬爾。聖濟云。右三味。搗羅為散。每服二錢匕。沸湯調。食後服。三因亦云。右為末。每服二錢。酒飲任調下。食前服。

為後飯。馬云。藥在飯後也。誤。

所謂深之細者。高以下二十四字。移于前頸癰之下。上經者以下六十九字。移于前在陰陽奇恒中之下。而爲之註釋。率屬牽強。不可從。

奇病論篇第四十七 吳云。奇病。特異於常之病也。簡

按凡風也。痺也。厥也。痿也。屬類頗多。此篇所載。重身

聲。瘖。息積。疹筋等。率皆奇特之病。故以奇病名篇。

重身 詩大雅。大任有身。毛傳。身重也。箋。謂懷孕也。馬。重。平

聲。

九月而瘖 馬云。瘖。癡也。醫書謂人之受孕者。一月肝經養

胎。二月膽經養胎。三月心經養胎。四月小腸經養胎。五月

脾經養胎。六月胃經養胎。七月肺經養胎。八月大腸經養胎。九月腎經養胎。十月膀胱經養胎。先陰經而後陽經。始於木而終於水。以五行之相生爲次也。然以理推之。則手足十二經之經脉。晝夜流行無間。無日無時而不共養胎氣也。必無分經養胎之理。今日九月而瘖。蓋時至九月。則妊胎已久。兒體日長。胞絡宮之絡脉。繫於腎經者。阻絕而

不通。故間有爲之瘖者。非人人然也。此乃阻絕之絕。非斷絕之謂。生氣通天論

云大怒則形氣絕而血菀于上。亦阻絕之絕。靈經脉篇云。腎足少陰之脉。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

張云瘖聲啞不能出也。簡按徐之才逐月養胎法。見于十

金方。蕭氏女科經綸云。張嶠璜按瘖。謂有言而無聲。故經

曰。不能言。此不能二字。非絕然不語之謂。凡人之音。生于喉。隴發于舌本。因胎氣肥大。阻腎上行之經。以腎之脉入肺中。循喉。繫舌本。喉者肺之部。肺主聲音。其人切切私語。心雖有言。而人不能聽。故曰瘖。肺腎子母之藏。故云不必治。若大全解作不語。則爲心病。以心主發聲爲言也。與子瘖。了不相干。嶧璜所論如此。然醫說引邵氏後。聞見錄云。郝翁名允。博陵人。一婦人妊。咽嘿不能言。翁曰。兒胞大經壅。兒生經行則言矣。不可毒以藥。又引醫餘云。孕婦不語。非病也。聞如此者。不須服藥。臨產日。但服保生九。四物湯之類。產後便語。亦自然之理。非藥之功。並是子瘖。瘖乃

舌瘖。腎之脉繫舌本。其理自明。蕭所引却是迂謬。又攷郭氏保慶集第九論。有產後不語。用七珍散。則知不啻胎前。有此證也。

胞絡。張云。胞中之絡。衝任之絡也。吳云。謂子室中之支絡也。繫根系也。

刺法曰。此以下。止疹成也。吳志爲別章。是。

成其疹。吳云。疹病也。張志同。簡按國語。孤子寡婦疾疹。傷寒例云。小人觸冒。必嬰暴疹。王註恐非。

然後調之。此四字。宜據新校正刪之。明是全註彙入。諸家爲原文釋之者。何諸。

無用鑱石也。志云。鑱謂鍼石。砭石也。鍼經曰。形氣不足。病

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則重。重
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藏空虛。筋骨髓枯。老者絕
減。壯者不復矣。是以身羸瘦者。不可妄用鍼石。
腹中有形而泄之。志云。泄謂用針寫之。針經曰。刺之害。中
而不去。則精泄。精泄則病益甚。而惟按腹中胞積。皆為有
形。在女子胞。則無益。其有餘。在息積。曰不可灸刺。在伏梁
曰不可動之。是腹中有形者。皆不可刺泄。刺雖中病。而有
形之物不去。則反泄其精氣。正氣出。而邪病反獨擅。下其
中。故為疹成也。簡按馬張仍玉。為重身之義。非也。

脇下滿氣逆。馬云。脇下脹滿氣甚喘逆。

息積。吳云。息積即息實肺積也。張云。積不在中而在脇之

下者。初起微小。久而至大。則脇滿氣逆。喘促息難。故名息

積。今人有積在左脇之下。俗名為痞者。其即此證。惟小兒

為尤多。蓋飲食過傷。脾不及化。則餘氣留滯。而結聚於此。

其根正在脇間。陽明病劇。則上連於肺。此其所以為息積

也。簡按百病始生篇云。稽留不去。息而成積。據此則息謂

生長。出前漢宣帝紀師古註猶瘕肉之瘕也。聖濟總錄云。夫消息者。

陰陽之更事也。今氣聚脇下。息而不消。積而不散。故滿逆

為病。然氣容於外。不干胃府。故不妨食。特害於氣息也。導

引能行積氣。藥力亦藉導引而行故也。有方附于五十七卷。此以息而不消。積而不散。解息積之義。極是矣。而至謂害於氣息。則竟未免岐誤。

積為導引服藥。高云。積。漸次也。須漸次為之導引而服藥。

導引。運行也。運行則經脉之虧者可復。若但服藥。則藥不

能獨治也。

尺脉數甚。簡按十三難云。脉數。尺之皮膚亦數。丁氏註。數。

心也。所以臂內之皮膚熱也。蓋與此同義。

筋急而見。吳云。身之大筋勁急也。簡按王註為是。

疹筋。吳云。病筋也。簡按聖濟總錄云。夫熱則筋緩。寒則筋

効方。有白附子散。並治大寒犯腦頭痛。

帝曰善。高云。三字衍文。

五氣之溢也。吳云。腥焦香臊腐也。張云。五味之所化也。馬

云。五藏之氣也。志云。五氣者。土氣也。土位中央。在數為五。

在味為甘。在藏為脾。高同。云。溢。泛溢也。簡按萬曆本醫說。

作土氣。志註為是。王意亦當如此。

脾瘴。聖濟總錄云。夫食入於陰。長氣於陽。肥甘之過。令人

內熱而中滿。則陽氣盛矣。故單陽為瘴也。其證口甘。久而

弗治。轉為消渴。以熱氣上溢故也。有方。附于四十五卷。

食甘美而多肥。甲乙。作數食美。而多食甘肥。簡按甲乙為

是枚乘七發甘脆肥濃命曰腐腸之藥

轉爲消渴。吳轉作傳云。傳日久傳變也。消渴飲水善消。而

渴不止也。

以蘭除陳氣。聖濟總錄治脾瘴口甘中滿。蘭草湯。蘭草一

兩切。右一味。以水三盞。煎取一盞半。去滓。分溫三服。不拘

時候。張云。蘭草性味甘寒。其氣清香。能生津止渴。潤肌肉。

故可除陳積畜熱之氣。簡按李杲試効方。有蘭香飲子。蘭

室祕藏。名甘露膏。治消渴。飲水極甚。善食而瘦。王遜藥性

纂要云。素問所謂。治之以蘭。除陳氣者。幽蘭。建蘭之葉。非

蘭草。澤蘭也。建蘭。幽蘭。古所無。此龔寇宗奭陳嘉謨之謬

說耳。

口苦取陽陵泉。此六字宜據新校正而刪之。諸家費解。

夫肝者中之將也。甲乙肝上有膽者中精之府六字與新

校正所援異。靈師傳篇云。肝主為將。六節藏象論云。十二

藏皆取決於膽。本輸篇云。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五行大義引河

圖文蓋本節主膽而言。甲乙文為正焉。聖濟總錄作夫膽

為中正之官。清淨之府。十一藏之所取決。咽為之使。

咽為之使。張云。足少陽之脉上挾咽。足厥陰之脉循喉嚨

之後。上入頰頰。是肝膽之脉皆會於咽。故咽為之使。

膽虛氣上溢。甲乙無虛字。吳虛作噓。云噓氣氣上溢也。注

昂云。吳改膽虛。作膽噓。欠通氣上溢。即噓字之義。馬云。此
膽氣以煩勞而致虛。張云。數謀慮不決。則肝膽俱勞。勞則
必虛。虛則氣不固。故膽氣上溢。簡按數謀慮不決。宜膽氣
怫鬱。甲乙似是。聖濟總錄云。數謀不斷。則清淨者濁。而擾
矣。故氣上溢。而爲口苦也。經所謂是動則病。口苦。以氣爲
是動也。有方。附于四十二卷。衛生寶鑑。有龍膽瀉肝湯。與

垣方
不同

膽募俞。吳云。膽募。日月穴也。膽俞。在脊十椎下。兩傍各一
寸五分。簡按甲乙云。日月。膽募也。在期門下五分。馬以爲
期門。誤。王註腹募背俞。原于六十七難。

治在陰陽十二官相使中。治。吳改作論。註云。即靈蘭秘典

所論也。張同。簡按王云。今經已亡。未知何是。

有癘者。吳云。癘。不得小便也。癘而一日數十溲者。由中氣

虛衰。欲便則氣不能傳送。出之不盡。少間則又欲便。而溲

出亦無多也。簡案口問篇云。中氣不足。溲便爲之變。陳氏

三因方云。淋。古謂之癘。名稱不同也。癘者。罷也。淋者。滴也。

今名雖俗。於義爲得。此說非是。戴侗六書故曰。淋。癘。實一

聲也。漢殤帝諱墜。故改癘爲淋。改隆慮縣。爲林慮縣。蓋內

經。本草經。皆用癘字。作淋。皆後人所改。

身熱如炭。頸膺如格。吳云。身熱如炭。胃主肌肉故也。頸膺

如格。胃脉循喉嚨。下乳內廉故也。張云。如格者。上下不通。若有所格也。

喘息氣逆。馬云。其息喘。其氣甚逆。張云。喘息者。呼吸急促也。氣逆者。治節不行也。

細微如髮。甲乙無微字。

病在太陰。其盛在胃。頗在肺。馬云。此病在太陰。經之不足。

觀氣口微細之脉可知也。其氣盛在於胃。觀人迎躁盛之

脉可知也。六節藏象論。靈樞終始禁服等篇。皆以人迎三

盛。為病在陽明。所以謂之。其盛在胃也。至於喘息氣逆。頗

關在肺。然肺虛也。非盛也。特邪氣耳。簡按。參之於王說。義

尤明晰。吳以太陰爲脾。張則爲脾肺二藏。與經旨左矣。此所謂得五有餘。甲乙無所謂二字。

五病之氣有餘也。甲乙無五字。

此其身不表不裏亦正死明矣。甲乙無身字。正死作死證。巔疾。張云。即癩癩也。本經巔癩通用。於此節之義可見。諸家釋爲頂巔者非。蓋兒之初生。即有病癩癩者。今人呼爲胎裏疾者。即此。未聞有胎病頂巔者也。

母有所大驚。甲乙母下有數字。張兆璜云。胎中受病。非止驚癩。妊娠女子。飲食起居。大宜謹慎。則生子聰俊。無病長年。高云。其氣上不下。則精與驚氣并居。既生以後。故令子

發爲癩疾也。此癩疾爲先天奇病而屬於不治也。

瘡然。瘡。龐。瘡同。玉篇大也。乃狀浮起貌也。龐。又龐雜之龐。

故王兼二義而釋之。詳見于評熱病論。馬本瘡作龐。

身無痛者。吳云。以其病不繫於表。故身無痛。

腎風。馬云。腎屬水。故腎虛則水搐。腎不宜感風。故風在則

體浮。風熱則脉大。風與水搏。則脉緊。脹滿則薄脾。而不能

食。雖食亦少。水熱穴論云。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

水而成其病。則欲其能食也難矣。高云。水因風動。故名腎

風。簡按王註風論云。腎藏受風。則面瘡然而腫。而張則云。

非外感之風。乃風由内生者。內風之說未經見。則不可從。

驚已心氣痿者死。吳云。腎邪陵心。令人善驚。若驚已而心氣猶壯。是謂神王。生之徒也。驚已而心氣痿者。是謂神亡。死之屬也。志云。腎風非死證。此病生在腎。逆傳其所勝。故死。簡按痿。馬張仍王義。

大奇論篇第四十八。吳云。前有奇病論。此言大奇論者。擴而大之也。高本。刪論字。蓋以無問答之語也。

皆實即為腫。張云。滿邪氣壅滯。而為脹滿也。此言肝腎肺經。皆能為滿。若其脉實。當為浮腫。而辨如下文也。簡按王以滿為脉氣滿實。攷文理。張註為勝。王註癰腫。必是壅腫。傳寫之訛耳。

肺之雍。馬云。按甲乙經。雍作癰。肺肝腎三經不宜生癰。此

雍。斷宜作壅。蓋言氣之壅滯也。吳張並云。雍壅同。

喘而兩胛滿。吳本。胛作脇。張云。胛音區。腋下脇也。

脚下至少腹。簡按馬志據原文不改脚為胛。却非。

跛易偏枯。張云。或為跛。或掉易無力。或偏枯不用。是皆腎

經壅滯不能運行所致。簡按易是痿易狂易之易。謂跛而

變易其常。王註恐謬。

心脉滿大。張云。火有餘也。心主血脉。火盛則血涸。故癰癥

筋攣。

癰癥筋攣。甲乙。癥作瘕。張云。癰音聞。癩癩也。癥音熾。抽搐

素問藏卷六
癩癩也
癥音熾
抽搐

也。攣音戀。拘攣也。高云。神氣不通於心包則癰。神氣不行

於骨節則瘧。癰則筋攣於內。瘧則筋攣於外也。簡按下文

云。二陰急為癰厥。通評虛實論云。刺癰驚脉五。靈經筋篇

云。癰瘕及瘕。寒熱病篇云。暴攣癰眩。足不任。內經言癰者

如此。詳見通評虛實論註玉機真藏論云。筋脉相引而急。病名曰瘕。

王註。筋脉受熱而自跳掣。故名曰瘕。靈邪氣藏府病形篇

云。心脉急甚者為瘕瘕。肝脉微瀦為瘕攣筋痺。瘕瘕詳見診要經終

篇並與本篇互發。

肝脉小急。張云。小為血不足。急為邪有餘。故為是病。夫癰

瘕筋攣一也。而心肝二經皆有之。一以內熱。一以風寒。寒

熱不同。血衰一也。故同有是病。

肝脉驚暴。熊音驚。音務。奔也。志云。驚疾走也。又亂馳也。簡

按後漢光武紀注。直騁曰馳。亂馳曰驚。志註據此。

有所驚駭。馬云。金匱真言論云。肝之病。發驚駭。

脉不至若瘖。張云。此特一時之氣逆耳。氣通則愈矣。吳云。

脉不至。在諸病爲危劇。若其暴喑失聲。則是肝木厥逆。氣

壅不流。故脉不至耳。不必治之。厥還當自止。簡按志圈脉

上。別爲一章。非。

小急不鼓皆爲瘖。馬云。瘖者。假也。塊似有形。而隱見不常。

故曰瘖。脉本急矣。而其急中甚小。又不鼓擊於手。則是沈

也。必有積癥在中。故脉不和緩耳。今三部之脉如此。皆可
以即其本部。而決其爲癥也。簡按巢源云。癥。假也。謂虛假
可動也。又云。謂其有形。假而推移也。蓋癥。癥。分而言之。癥。
積也。癥。聚也。然癥。積。亦可稱癥。氣厥論。虛癥。陰陽類論。血
癥。邪氣藏府病形篇。水癥。水脹篇。石癥。厥病篇。蟲癥。傷寒
論。固癥。神農本經。蛇癥。倉公傳。遺積癥。曉癥之類。是也。說
文云。癥。女病也。蓋依于骨空論。女子帶下癥聚。誤爲此說
耳。郭璞註山海經癥疾云。蟲病也。此亦因有蟲癥。曉癥而
言。並不可從。李氏必讀云。癥。遐也。歷年遐遠之謂也。歷年
遐遠之病。豈止于癥聚乎。

石水。張云。此言水病之有陰陽也。吳云。沈脉行肌肉之下也。石水者。水凝不流。結於少腹。其堅如石也。腎肝在下。居少腹之分。脉沈為在裏。故腎肝俱沈。為石水之象。馬云。水氣凝結。如石之沈。故名為石水也。陰陽別論。有陰陽結邪。多陰少陽。名曰石水。小腹痛。靈邪氣藏府病形篇。有腎脉微大。為石水。起臍以下。至小腹痛。腫然。上至胃脘。死不治。水脹篇。黃帝有石水之問。而岐伯無答。必有脫簡。皆是積聚之類。簡按金匱要略云。石水。其脉自沈。外證腹滿不喘。尤怡註云。石水。水之聚而不行也。因陰之盛。而結于少腹。故沈而不喘。吳以為堅如石。誤。張氏醫通云。腎肝并沈。為石水。真武湯主之。

風水。馬云。言水冒風。發為腫脹。名曰風水。見評熱論。水熱
穴論。靈論疾診尺篇。張云。風水者。遊行四體。浮泛於上也。
并小弦欲驚。張云。肝腎并小。真陰虛也。小而兼弦。木邪勝
也。氣虛膽怯。故為欲驚。
皆為疝。馬云。或結於少腹。或結於臍丸。或結於臍丸之上
下兩旁。腎肝二脉經歷之所。皆是也。積土以高大者。曰山。
疝有漸積之義。故名。簡按說文云。疝。腹痛也。劉熙釋名云。
心痛曰疝。疝。詵也。先詵詵然上而痛也。又曰。疝。詵也。詵。詵。
引小腹急痛。顏師古急就篇註云。疝。腹中氣疾。上下引也。
金匱要略云。腹痛。脉弦而緊。弦則衛氣不行。即惡寒。緊則

不欲食。邪正相搏。即為寒疝。樓氏綱目云。疝名雖七。寒疝。即疝之總名也。

心疝。高云。心脉搏滑急。則心氣受邪。故為心疝。脉要精微論曰。診得心脉而急。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

肺疝。志云。肺脉當浮。而反沈搏。是肺氣逆聚于內。而為肺疝矣。高云。肺疝。氣疝也。簡按。四時刺逆從論。肺風疝。有目無證。不可得而知。史倉公傳云。氣疝客於膀胱。難於前後。溲而溺赤。巢源。氣疝。乃七疝之一。腹中乍滿乍減而痛。名曰氣疝。高以為氣疝者。蓋肺主氣故也。

三陽急為瘕。三陰急為疝。志云。此言疝瘕之病。病三陰三

陽之氣。而見于脉也。子繇曰。痲者。假也。假物而成有形。疝字。从山。有艮止高起之象。故病在三陽之氣者為痲。三陰之氣者為疝。玉師曰。痲在腸胃之外。故三陽急。疝病五藏之氣。故三陰急。馬云。王註分痲為血。疝為氣者。未的當。知二病為氣血相兼也。簡按三陽三陰。據下文二陰二陽。王註為是。諸家亦仍王註。

二陰急為痲厥。馬云。二陰者。心也。其脉來急。正以心經受寒。寒與血搏。發而為痲為厥。志云。痲厥者。昏迷仆撲。卒不知人。簡按痲厥。唯是痲病。志註為長。

二陽急為驚。張云。木邪乘胃。故發為驚。陽明脉解篇曰。胃

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是亦此義。○高本以二陰以下十一字。移于前節。若瘖不治自己下。非。

為腸澼。久自己。吳云。外鼓者。脉形向外而鼓也。外鼓有出表之象。故不必危之。久當自止也。馬云。此言心肝脾腎。皆

為腸澼。而有死生之分者。以脉與證驗之也。腸澼者。腸有

所積。而下之也。然有下血者。

即今所謂失血。

有下白沫者。

即今所謂去積。

有下膿血者。

即今之所謂痢。

病在於腸。均謂之腸澼也。簡按高云。

腸澼。泄瀉也。誤。詳見于通評虛實論。

肝脉小緩。張云。肝脉急大。則邪盛難愈。今脉小緩。為邪輕。

易治也。

血溫身熱者死。張云。腎居下部。其脉本沈。若小而搏。爲陰氣不足。而陽邪乘之。故爲腸澼下血。若其血溫身熱者。邪火有餘。真陰喪敗也。故當死。

心肝澼。高云。言心脉肝脉不和。而病腸澼也。亦如腎脉之腸澼下血也。志云。此承上文。而言陰血盛者。雖受陽薄。尚爲可治。蓋重陰血以待陽也。夫心主生血。肝主藏血。是以心肝二藏。受陽盛之氣。而爲腸澼者。亦下血。如二藏同病。則陰血盛。而可以對待陽邪。故尚爲可治之證。簡按諸家。仍王義志意略異。王註似安。

皆鬲偏枯。吳云。凡脉貴于中和。胃脉沈鼓滯。偏於陰也。外

鼓大。偏於陽也。心脉小堅急亦偏於陰也。鬲。陰陽閉絕也。

偏枯。半身不用也。以其陰陽偏勝。故為證亦偏絕也。張云。

胃為水穀之海。心為血脈之主。胃氣既傷。血脈又病。故致

上下否隔。半身偏枯也。簡按馬云。為膈證與偏枯。高改皆

作背。並非。志云。鬲者。裏之鬲肉。尤誤。張氏醫通。趙以德云。胃與脾為表裏。胃之

陽虛則內從於脾。從脾則脾之陰盛。故胃脉沈鼓瀦。瀦者。少血多氣之診也。胃之陽盛則脾之陰虛。虛則不得與陽

主內。反從其胃。越出部分而鼓大於臂之外。大者多氣少血之候也。心者元陽君主之宅。主血生脉。今因元陽不足

陰寒乘之。故心脉小堅急。小者陽不足。堅急者陰寒之象也。夫心胃之三等脉。見一即為偏枯。心乃天真神機開發

之本。胃乃穀氣充天真之原。一有相失。則不能制其氣。而宗氣散。故分布不周。不周經脉。則偏枯不周。五藏則瘖瘖

者。腎與包絡內絕也。

男子發左女子發右 張云。男子左為逆。右為從。女子右為逆。左為從。此逆證也。志云。從內而發于外。故曰發。簡按張註本于玉版論為是。

不瘖 張云。若聲不瘖。舌可轉。則雖逆於經。未甚於藏。乃為可治。而一月當起。若偏枯而瘖者。腎氣內竭而然。其病必甚。如脉解篇曰。內奪而厥。則為瘖俳。此腎虛也。正以腎脉循喉嚨。挾舌本故耳。簡按王註。原于奇病論。重身九月而瘖之義。而釋之。恐謬。

其從者 張云。若男發於右。而不發於左。女發於左。而不發於右。皆謂之從。從。順也。高云。玉版論要曰。男子右為從。女

子左爲從。其從者。謂男子發於右。女子發於左。不同於上文之發也。簡按王註。左右互錯。馬吳志同。俱失經旨。

血衄 甲乙作衄血。張云。搏脉弦強。陰虛者最忌之。凡諸人

血鼻衄之疾。其脉搏而身熱。真陰脫敗也。故當死。

懸鉤浮 張云。失血之證多陰虛。陰虛之脉多浮大。故懸鉤

而浮。乃其常脉。無足慮也。懸者。不高不下。不浮不沈。如物

懸空之義。脉雖浮鉤。而未失中和之氣也。簡按懸。乃懸空

無根之象。鉤浮。乃陽盛陰虛之候。十五難云。脉之來疾去遲。故曰鉤。呂廣注云。陽

盛其脉來疾。陰虛脉去遲也。脉從下。不似脉弦強而搏擊。上至寸口。疾還尺中。遲環曲如鉤。

於指。此乃亡血家之常脉。若釋懸而爲不浮不沈。則於鉤

浮之浮。其謂之何。吳既誤。而張襲之耳。吳又以常脉爲平。人不病常脉更誤。

如喘。馬云。喘者氣湧而不和。脉體如之。張云。如氣之喘。言

急促也。高云。喘疾促不倫也。脉至如喘。失其常度。故名曰暴厥。申明暴厥者。一時昏憤。不知與人言。簡按如曰。作

而如而通用。出于莊七年左傳杜註下如數全。

浮合。張云。此下皆言死期也。高云。浮合於皮膚之上。如湯

沸也。諸家依王註。

予不足也。熊音。予與同。

微見。馬云。微之爲言。僅也。吳云。始見也。言始見此脉。便期

九十日死。若見之已久，則不必九十日矣。所以在九十日者，以時更季易，天道變，而人氣從之也。志云：士宗曰：微對顯言，微現此脉期以九十日而死。若顯露之，不踰時日矣。後之交漆亦猶是也。高云：微於皮膚之上，見此數極之脉。中按求之，則不見也。故至九十日而死。經脉應月，一月一周。九十日者，三周也。簡按士宗，即是高世棻前說，似是。

予奪也。吳云：奪，失也。

草乾。馬云：心精被奪，火王於夏，猶有可支。至秋盡冬初，心氣全衰，故曰草乾而死。

如散葉。吳云：飄零不定之狀也。木遇金而負，遇秋而凋，故

深秋則死志云。飄零虛散之象。簡按今甲乙作叢棘。

省客。吳云。省開之客。張云。或去或來也。塞者。或無而止。鼓

者。或有而搏。是腎原不固。而無所主持也。

懸去棗華。張云。棗華之候。初夏時也。懸者。華之開。去者。華

之落。言於棗華開落之時。火王而水敗。馬云。懸去猶俗云

虛度也。吳移懸去於鼓字下。簡按張註穩妥。

如丸泥。張云。泥彈之狀。堅強短瀆之謂。志云。往來流利如

珠。曰滑。如丸泥者。無滑動之象。

榆莢落。張云。榆錢也。春深而落。木王之時。土敗者死。馬云。

秋冬之交也。簡按本草。蘇頌云。榆三月生莢。李時珍云。未

生葉時枝條間先生榆莢。形狀似錢而小。色白成串。俗呼
榆錢。據此則張註爲勝。

如橫格。張云。如橫木之格於指下。長而且堅。是爲木之真
藏。而膽氣之不足也。禾熟於秋。金令王也。故木敗而死。簡
按說文。格。木長貌。王釋格爲木。蓋本于此。若張註爲橫木
之格於指下。則木之義於經文中無所取。不知其意果何
如。張註全襲
吳之誤

如弦縷。馬云。如弓弦之縷。猶俗之所謂弦線也。主堅急不
和。奇病論云。胞脉者繫于腎。蓋婦人受胎之所。即胞絡宮。
張云。如弦之急。如縷之細。真元虧損之脉也。胞。子宮也。命

門元陽之所聚也。胞之脉繫於腎。腎之脉繫舌本。胞氣不足。當靜而無言。今反善言。是陰氣不藏。而虛陽外見。時及下霜。虛陽消敗而死矣。

如交漆。馬與高並云。交當作絞。志云。交。絞也。張云。如寫漆之交。左右傍至。纏綿不清也。簡按。左右傍至也。下。恐脫是其予不足也。一句。故馬云。藏府俱虛。大體皆弱。吳云。陰陽亂也。志云。衝任之脉絕也。高云。復申明胞精不足之意。率屬臆解。今甲乙漆作棘。

三十日死。吳云。月魄之生死。以三十日為盈虛。故陰氣衰者。不能過其期也。高云。經脉一周也。

少氣味非英而死。馬以少氣爲句。註云：太陽爲三陽，三陽主於外。今精氣不足，故浮鼓肌中而欲出於外，其勢不能入於陰也。主少氣，正以脉湧則氣乏也。非有英時，冬盡春初也。水已虧極，安能至於盛春耶？張同。吳云：少氣，氣不足也。少味，液不足也。非至長夏而英，長夏屬土，太陽壬水之所畏也。故死。高云：氣爲陽，味爲陰。太陽有寒熱陰陽之氣，太陽虛故少氣味。英盛也。非英，乃季春土王之時。非英而死，土尅水也。簡按：少氣味，未詳。姑從馬說。非英，吳高似是。如頽土之狀。志云：頽土，傾頽之土也。脾主肌肉，如頽土而按之不得者，無來去上下之象。高全。

五色先見黑。志云土位中央而分主于四季。當五色俱見。

而先見黃。若五色之中。而先見黑。是土敗而水氣乘之矣。
白壘。甲乙作白累。馬云壘當作藟。詩云緜緜葛藟。藟亦藟
之屬。吳云壘者。癰疹之高起者。北方黑色。主收藏。西方白
色。土殺物故死。張云壘藟同。即蓬藟之屬。藟有五種。而白
者發於春木王之時。土當敗也。簡按壘藟通。不必改。爾雅。
諸慮。山臯。郭注云。今江東呼臯為藤。似葛而纒大。廣雅云。
藟。藤也。一切經音義。引集訓云。藤藟也。藟謂草之有枝條。
蔓延。如葛之屬也。吳越間謂之藤。本草。馬志云。藟者藤也。
則蓬藟。明是藤。蔓矣。據此。則藟所指不一。未知白壘是何。

物張說難信。吳讀為瘖癩之癩亦恐非。○志云。玉師曰以經水如浮波。心脉如火薪。肝脉如散葉。胃脉如泥丸。大陽如湧泉。肌脉如頽土。皆以五行之氣。效象形容。蓋此乃五藏虛敗之氣。變見于脉。非五藏之病脉也。

懸雍

高云。雍作雍。虛腫之雍。上浮本大也。簡按諸註並不

允。蓋雍。雍通。山海經。懸雍之山。晉水出焉。郭璞注云。山腹有巨石。如甕形。因以為名。雍亦作瓮。說文。罍也。廣雅。甕也。蓋取其大腹小口。而形容浮揣切之益大之象也。甲乙雍作癰。非。

浮揣切之益大。馬云。懸雍本浮也。揣切之際。其脉益大。而

全無沈意。張云：浮短孤懸，有上無下也。志云：揣度也。先輕浮而度之，再重按而切之。其本益大。簡按志註與經旨相反。不可從。吳揣下補無力二字。贅。

十二俞之予不足也。甲乙予上有氣字。張云：俞皆在背，爲十二經藏氣之所繫。水凝而死，陰氣盛而孤陽絕也。

水凝而死。甲乙凝作凍。

如偃刀。張云：臥刀也。浮之小急如刀口也。按之堅大急如刀背也。高云：偃息也。刀，金器也。簡按高說未知何謂。

菟熟。甲乙作寒熱。諸本熟作熱。張云：此以五藏菟熟而發爲寒熱。陽王則陰消，故獨并於腎也。腰者腎之府，腎陰既

虧則不能起坐。立春陽盛陰日以衰。所以當死。堯贊同。簡按吳云。熟熱之深。謬甚。

如丸滑不直手。張云。如丸短而小也。直當也。言滑小無根而不勝按也。馬吳並云。直值同。甲乙作着。

棗葉生而死。張云。大腸應庚金。棗葉生初夏。火王則金衰。故死。馬云。棗葉之時。則先棗華之候矣。

如華。甲乙作如春。馬云。是似草木之華。虛弱而按之無本也。善恐不欲坐臥。馬云。令人善恐。以心氣不足也。不欲坐臥。以心氣不寧也。張云。小腸不足。則氣通於心。善恐不欲坐臥者。心氣怯而不寧也。

行立常聽。志云。如耳作蟬鳴。或如鍾磬聲。皆虛証也。

季秋而死。馬云。小腸屬火。火王猶可生。至季秋。則衰極而死矣。志云。遇金水生旺之時而死。

脉解篇第四十九。馬云。按此篇論病。大抵出於靈樞

經脉篇。諸經為病。篇內曰所謂者。正以古有是語。而

今述之也。高云。六氣主時。始於厥陰。終於太陽。此舉

三陽三陰經脉之病。則太陽主春。正月為春之首。太

陽為陽之首也。少陽主秋。九月為秋之終。少陽為陽

之終也。陽明至夏。五月為夏之中。陽明居陽之中也。

三陰經脉。外合三陽。雌雄相應。太陰合陽明。故主十

一月十一月。冬之中也。少陰合太陽。故主十月。十月冬之首也。厥陰合少陽。故主三月。三月春之終也。太陰為陰中之至陰。故又主十二月。十二月陰中之至陰也。錯舉六經之病。復以三陽三陰。主四時之月。而錯綜解之。所以為脉解也。

腫腰脰痛

脰。熊音誰。張同。馬吳音疽。張云。尻髀也。高本腫。

一字句。云六元正紀大論曰。太陽終之氣。則病腰脰痛。故

太陽經脉之病。有腫以及腰脰痛也。簡按脰从肉。音誰。其

音疽者。睢鳩之睢。从且。馬吳誤。脰。說文。尻也。漢東方朔傳。

連脰尻。註。髀也。蓋脰从肉。故王釋為髀肉。此四字。即與厥

論腫首頭重。著至教論。乾嗑喉塞。字法正同。高註非。

正月太陽寅。志云。太陽為諸陽主氣。生于膀胱水中。故以

太陽之氣為歲首。揚慎丹鉛錄云。考緯書。謂三皇三世。伏羲建寅。神農建丑。黃帝建子。至禹建寅。

宗伏羲。商建丑。宗神農。周建子。宗黃帝。所謂正朔三而改也。簡按此云。正月太陽寅。明是黃帝建寅。而非建子。緯書

之言。難信據也。楊氏好讀內經。蓋論及于此耶。

病偏虛為跛者。高本病上有所謂二字。云。舊本所謂二字。

誤傳出也。今改正。偏虛猶偏枯。大奇論云。腎雍則髀漸

大。跛易偏枯。故申明所謂病偏虛為跛者。

東解地氣而出也。東宋本作凍。馬吳高志並同。解下句。吳

刪而字。云。凍解。解凍也。高云。地凍始解。地氣從下而上出

也。張云。正月東風解凍。簡按東。作凍。則而字不妥。蓋謂陽氣自東方解地氣之凍而上出也。

所謂偏虛者。所謂二字。從高而刪之。爲是。

盛上而躍。故耳鳴也。高云。經筋篇云。手太陽之筋。其病應

耳中鳴。故申明所謂耳鳴者。乃陽氣萬物。盛上而躍。躍則振動。故耳鳴也。

狂巔疾。張云。巔癩同。按經脉篇。足太陽經脉條下。作癩。蓋古所通用也。所謂甚者。言陽邪盛也。陽邪實於陽經。則陽盡在上。陰氣在下。上實下虛。故當爲狂癩之病。

浮爲聾。高云。經脉篇曰。手太陽之脉。入耳中。所生病者。耳

聾。故申明所謂浮爲聾者。是逆氣上浮。而爲聾。皆在氣也。
簡按馬云。脉浮則聾。非。

故爲瘖也。張云。聲由氣發。氣者陽也。陽盛則聲大。陽虛則
聲微。若陽盛已衰。故瘖瘖不能言也。

內奪。吳云。內。謂房勞也。奪。耗其陰也。

瘖俳。張云。俳。音排。無所取義。誤也。當作非。正韻。音沸。癈也。

內奪者。奪其精也。精奪則氣奪而厥。故聲瘖於上。體廢於
下。元陽大虧。病本在腎。腎脉上挾舌本。下走足心。故爲是
病。高云。俳。非同。音肥。瘖俳者。口無言。而四肢不收。故曰此
腎虛也。簡按樓氏綱目。引本節及王註。俳。作非。張註。蓋原

于此靈熱病篇云。痺之爲病也。身無痛者。四肢不收。志亂不甚。其言微知。可治。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樓氏綱目云。痺廢也。痺即偏枯之邪氣深者。痺與偏枯。是二疾。以其半身無氣營運。故名偏枯。以其手足廢而不收。或名痺。或偏廢。或全廢。皆曰痺也。漢賈誼傳云。辟者一面病。痺者一方病。師古註。辟。足病。痺。風病也。本出于說文由此觀之。痺即仲景

中風篇所謂邪入於藏。舌即難言者。蓋痺是病名。偏風是所因。偏枯是病證。必非有別也。吳云。俳。陽事廢也。非。聖濟總錄。有瘖俳門。載治舌瘖不能言。足廢不能用。腎虛弱。其氣厥不至。古下。地黃飲子等方。具于五十一卷。

少陰不至者厥也。張云。此釋上文內奪而厥之義也。少陰者。腎脉也。與太陽爲表裏。若腎氣內奪。則少陰不至。少陰不至者。以陰虛無氣。無氣則陽衰。致厥之由也。簡按王註。太陰之氣。逆上而行。可疑。

心之所表也。馬云。膽之脉行于脇。而心之脉出于腋。爲心之表。故爲心脇痛也。張云。少陽屬木。木以生火。故邪之盛者。其本在膽。其表在心。表者。標也。簡按張註。仍王義。今從之。九月陽氣盡。高云。若九月之時。陽氣已盡。而陰氣方盛。少陽火氣不盛。不能爲心之表。故有心脇痛之病也。

陰氣藏物也。張云。陰邪凝滯。藏伏陽中。喜靜惡動。故反側。

則痛。高云。經脉篇曰。足少陽病。不能轉側。故申明所謂不可反側者。九月陰氣方盛。陰氣所以藏物也。物藏則不動。故少陽經脉有不可反側之病也。

草木畢落而墮

文選。潘岳寡婦賦。木落葉而隕枝。李善註云。

毛萇詩傳曰。隕。墜也。千金方。蒲黃湯主療。小兒落床墮地。氣盛而陽之下長。吳云。氣盛。氣盛於陰也。之。往也。下。下體也。陽之下。謂陽氣往下。如少陽之脉。出膝外廉。行於兩足。是也。長。生長也。陽為動物。長於兩足。故令躍。

相薄。張云。薄。氣相薄也。吳云。薄。摩盪也。

水火相惡。高云。厥為陰為水。乃水火相惡。又木能生火。故

聞木音。則惕然而驚也。簡按本節所解。與陽明脉解篇異義。

所謂客孫脉云云。高云。出處未詳。大抵皆陽明之病。孫脉。

孫絡脉也。

其孫絡太陰也。高云。陽明之脉。不從下行。而并於上。并於

上者。則其孫絡之脉。合脾之大絡。而為太陰也。陽明并於上。故頭痛鼻鼽。孫絡太陰。故腹腫也。簡按此一句難通。故吳改作其頭之孫絡。腹之太陰也。十字。張以為太陰者。言陰邪之盛。非陰經之謂。俱臆見也。高註稍安。姑從之。

上走心而為噫。馬云。宣明五氣論曰。心為噫。又口問篇云。

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于胃。故爲噫。夫素問言

心而靈。掘言胃。則此篇兼言陰氣走於胃。胃走於心。見三

經相須而爲噫也。

三經謂心脾胃。

故嘔也。張云。脾胃相爲表裏。胃受水穀。脾不能運。則物盛

滿而溢。故爲嘔。

得後與氣。熊音。得後。謂得大便也。氣。謂快氣。馬云。後者。閭

也。氣者。肛門失氣也。張同。云。陽氣出。則陰邪散。故快然如

衰。一陽下動。冬至候也。故應十一月之氣。簡按。吳云。氣。謂

噯氣。誤。

陽氣皆傷。吳云。傷者。抑而不揚之意。高云。承秋之肅殺也。

嘔欬上氣喘也。張云。陽根於陰。陰根於陽。互相倚也。若陰

中無陽。沈而不升。則孤陽在上。浮而不降。無所依從。故為嘔欬上氣喘也。按前章。列本節義於手太陰肺病條下。此則言於腎經。正以肺主氣。腎主精。精虛則氣不歸元。即無所依從之義。簡按此原于吳註。而更詳焉。

色色。馬高云。二字衍文。吳改作邑邑。云。愁苦不堪貌。張云。當作邑邑。不安貌。秋氣至。微霜下。萬物俱衰。陰陽未定。故內無所主。而坐起不常。目則眊眊。無所見。以陰肅陽衰。精氣內奪。故應深秋十月之候。簡按邑邑。與悒悒通。史記商君傳云。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悒。說文。不安也。張註本此。

志載高說云。色色猶種種也。色色不能猶言種種不能自如也。此解不通。今從張註。

陰陽內奪。志云。秋氣始至。則陽氣始下。而未盛于內。陰氣正出。而陰氣內虛。則陰陽之氣奪于內矣。

煎厥。吳云。陽氣不治者。陽氣不舒也。肝氣當治而未得者。

木性不得條達也。肝志怒。故善怒。煎厥者。怒志煎熬厥逆

也。張云。按煎厥一証。在本篇。言陽虛陰盛。在生氣通天論。

言陰虛陽盛。可見煎厥有陰陽二証。簡按此與少陰不相

干涉。乃屬少陽厥陰之病。則為可疑。諸家不言及于此者。

何。高獨以少陰君火之陽氣不治而釋之。此乃運氣家之

言竟不免牽強焉。張以陽氣不治為陽虛不可從。

陽氣入。吳云。陽邪入薄於腎。故善恐。張云。陰氣將藏未藏而陽邪入之。陰陽相薄。則傷腎而為恐。馬云。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于腎。則為恐也。

胃無氣。故惡聞食臭也。張云。胃無氣。胃氣敗也。胃氣所以敗者。腎為胃關。腎中真火不足。不能溫養化原。故胃氣虛而惡聞食臭也。此即經脈篇。饑不欲食之義。

故變於色也。張云。色以應日。陽氣之華也。陰勝於陽。則面黑色變。故應秋氣。此即經脈篇。面如漆柴之義。高云。地色地蒼之色。如漆柴也。因秋時肅殺之氣。內奪其精華。故至

冬則變於色而黑如地色也。

效則有血者陽脉傷也。高云。經脉篇云。腎病效唾則有血。故申明所謂效則有血者。乃陰血乘於陽位。陽脉不歸於陰。故曰陽脉傷也。陰血乘陽脉不歸陰。則陽脉滿。十月之時。陽氣未盛於上。未當盛時而脉滿。則陽氣內逆。故滿則效。效則有血。而且見於鼻也。張云。陽脉傷者。上焦之脉傷也。蓋腎脉上貫肝膈。入肺中。故效則血見於口。衄則血見於鼻也。

癩疝。高云。猶癩疝也。言高腫也。經脉篇云。厥陰病。丈夫癩疝。婦人少腹腫。簡按王氏資生經云。千金曰。氣衝主癩。明

堂下經曰。治癘疝。則是癘。即癘疝也。巢源云。癘者。陰核氣結腫大也。詳見于陰陽別論癘疝註。

厥陰者辰也。張云。辰。季春也。五陽一陰。陰氣將盡。故屬厥

陰。陰邪居於陽末。則為癘疝。少腹腫。故應三月之氣。

三月一振。吳云。振。物性鼓動也。張云。陽氣振也。高云。經脉

篇云。厥陰病。腰痛。不可以俛仰。故申明所謂腰脊痛。不可以俛仰者。三月之時。振動發生。草木向榮而華秀。故三月

一振榮華。生機雖盛。猶未暢達。故萬物一皆俛而不仰也。

一俛而不仰也。馬云。凡俛者。不可以仰。仰者。不可以俛。故

肝應其時。腰痛之病。俛仰似難也。

所謂癩癧癧疔膚脹。高云。出處未詳。大抵皆厥陰之病。癩癧疔也。癧。溺閉也。癩癧疔。膚脹者。陰器腫。不得小便。則膚脹也。簡按靈水脹篇云。膚脹者。寒氣客於皮膚之間。蹙蹙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皮不變。此其候也。

曰陰亦盛。曰吳本作由。張云。此復明癧疔腫脹之由。在陰邪盛也。陰盛則陽氣不行。故爲此諸證。張兆璜云。曰所謂。曰者者。是設爲之問辭。下文是答辭。故增一曰字以別之。簡按上文。並無增一曰字者。特於末節而有之。可疑。吳本似。是而吳云。陰亦盛者。言陽固盛。而陰亦盛也。此註恐非。

亦字。承上文癩疝及腰脊痛而下之。蓋與平人氣象論一呼脉再動。一吸脉亦再動之亦同義。

啞乾。馬云。陰陽相薄。而在內爲熱中。在上爲啞乾也。高云。經脉篇云。足厥陰病。甚則啞乾。手厥陰病。心中熱。

刺要論篇第五十。馬云。刺要者。刺鍼之要法。故名篇。吳云。要。至約之理也。

各至其理。志云。理者。皮膚肌肉之文理。

無過其道。張云。應淺不淺。應深不深。皆過其道也。高云。無過其皮肉脉骨之道。中其道。毋容過也。

毫毛腠理。志云。毫毛腠理者。鬼門元府也。高云。毫毛中之

腠理也。簡按文選西京賦注。引聲類及廣韻云。毫。長毛也。志。玄府之解未為得。王註詳焉。

秋病溫瘧。甲乙。瘧下。有熱厥二字。志云。肺主秋收之令。秋時陽氣下降。陰氣外出。妄動其肺。則收令化薄。陰陽之氣。反相得于外。而為溫瘧矣。動。謂動其藏氣也。

泝泝然。甲乙。作浙浙然。志云。逆流而上。曰泝。泝泝然者。氣上逆。而寒慄也。簡按泝泝然。於義難協。今從甲乙而改之。皮部論。泝然。甲乙。又作浙然。

煩不嗜食。甲乙。煩下。有滿字。吳云。脾氣不運。則中氣不化。故今煩。脾病則不磨。故今不嗜食。

冬病脹腰痛。吳云。冬月無以奉藏。而病脹與腰痛矣。

銷鑠肝酸。甲乙。作消灤。高云。酸。作痠。吳云。銷鑠者。骨髓日

減。如五金遇火。而銷鑠也。簡按。枚乘七發。雖有金石之堅。

猶將銷鑠而挺解也。李善注云。賈逵國語註曰。鑠。銷也。甲

乙。消灤。蓋與骨空論。滯灤同義。金匱虛勞篇。足酸削。宗本

見于周禮鄭註。巢源。作痠。痠。知酸痠通用。不必改痠。

不去矣。馬云。不能行動而去也。簡按。三部九候論。脫肉身

不去者死。王註云。猶行去也。

刺齊論篇第五十一。馬云。齊者。後世劑同。刺以爲劑。

猶以藥爲劑。故名篇。簡按。一切經音義云。劑。限。考聲。

云分段也。韻詮云：分劑也。三蒼云：分齊也。知是齊劑。同。限劑分劑之義。蓋刺之淺深有限有分。故曰刺齊。吳高如字讀爲齊一之謂非。

刺骨者無傷筋云云。高云：欲知其分。必先知其非分。如刺骨者。刺入骨分。無傷其筋。刺筋者。刺入筋分。無傷其肉。刺肉者。刺入肉分。無傷其脉。脉有絡脉。有經脉。上篇脉居肉後。經脉也。此篇脉居肉先。絡脉也。刺脉者。刺入脉分。無傷其皮。此言刺宜深者勿淺。淺則非分矣。簡按下文云：刺肉無傷脉者。至脉而去。不及肉也。即脉淺肉深。與前篇刺肉無傷脉。義相乖。故高有經脉絡脉之說。然經文無明據。恐

是兩篇各一家之言。高註似強解。

刺皮者無傷肉云云。高云。以上文層次言之。當云刺皮者

無傷脉。今不言脉者。以脉不止絡脉。復有經脉絡脉在肉前。經脉居肉後。言肉而脉在其中。故曰刺皮者。刺入皮分。

無傷其肉。刺肉者。刺入肉分。無傷其筋。刺筋者。刺入筋分。

無傷其骨。此言刺宜淺勿深。深則非分矣。簡按此亦似牽

強。然從前諸家。順文解釋。無於經文參差處。而致思者。如

高可謂善讀古書者矣。

至筋而去不及骨也。張云。病在骨者。直當刺骨。勿傷其筋。

若鍼至筋分。索氣而去。不及於骨。則病不在肝。攻非其過。

是傷筋也。簡按以下三項宜以此例焉。馬云。此明言上文前四句之義也。

至脉而去不及肉也。盧治云。脉在肉中。肉在谿谷。脉有脉道理路各別者也。所謂至脉而去不及肉者。謂刺在皮膚絡脉之間。不及裏之筋骨。非鍼從脉而再入于肉也。是以畧去刺脉無傷肉句者。使後學之意會也。簡按是屬影撰。然高註全本于此。要之上文宜云刺皮者無傷脉。刺脉者無傷肉。而不及之。至于此亦無傷脉刺脉之言。寔可疑焉。所謂刺皮無傷肉者。張云。刺皮過深。而中肉者。傷其脾氣。簡按以下二項宜以此例焉。馬云。此明言首節末三句之

義也。

刺禁論篇第五十二

禁數。志云。數。幾也。言所當禁刺之處有幾也。高云。數。條目

也。帝承上二篇之意。謂刺要刺齊。其中必有所禁。故願聞

禁數

要害。張云。言各所要。亦各有所害。當詳察也。志云。五藏有

緊要為害之處。要害二字。當知非刺中五藏。顧炎武曰。知錄云。南越尉

佗傳。發兵守要害處。按漢書西南夷傳。註師占曰。要害者。在我為要。於敵為害也。此解未盡。要害。謂攻守必爭之地。

我可以害彼。彼可以害我。謂之害人。身亦有要害。素問岐伯對黃帝曰。脉有要害。後漢來歙傳。中臣要害。

肝生於左肺藏於右。高云。人身面南。左東右西。肝主春生

之氣位居東方。故肝生於左。肺主秋收之氣。位居西方。故肺藏於右。

心部于表。腎治于裏。志云。部分也。心為陽藏而主火。火性炎散。故心氣分部于表。腎為陰藏而主水。水性寒凝。故腎氣主治于裏。

脾為之使。張云。脾土王於四季。主運行水穀。以溉五藏。故為之使。志云。脾主為胃行其津液。以灌四旁。故為之使。

胃為之市。志云。心為陽中之太陽。故部于表。腎為陰中之太陰。故治于裏。蓋以四藏之氣。分左右表裏上下。脾胃居中。故為之市。

膏肓。吳云。膏。膈膜也。肓。膈上無肉空處也。志云。膈。膈膜也。內之膈肉。前連于胸之鳩尾。旁連于腹脇。後連于脊之十一推。肓者。即募原之屬。其原出于臍下。名曰臍臑。高云。肓。臍旁肓俞穴也。簡按。吳註腹中論云。腔中無肉空隙之處。名曰肓。又註痺論云。肓。腔中空虛無肉之處也。張則襲其說云。肓者。凡腔腹肉理之間。上下空隙之處。皆謂之肓。並因誤讀王註云。布散於胸腹之中。空虛之處。熏其肓膜。王意豈以肓為空虛之處乎。而張於本節。則全依揚義。揚註原于說文。蓋古來相傳之說。宜無異論。志云。募原之屬。高云。肓俞。皆臆造已。當與舉痛論及痺論參攷。

小心。馬云：心之下有心，包絡其形，有黃脂裹心者，屬于厥陰經。自五椎命之下而推之，則包絡當垂至第七節而止。蓋心為君主，為大心，而包絡為臣，為小心也。吳云：脊共二十一節，此言七節，下部之節七節也。其傍乃兩腎所系，左為腎，右為命門。命門者，相火也。相火代心君行，事故曰小心。張同昂云：傍者，兩腎也。中者，命門也。按心者，性之郭，腎者，命之根，兩腎中間一點真陽，乃生身之根蒂。義取命門，蓋以此也。中有相火，能代心君行，事故曰小心。揚上善云：云。吳亦主其說。蓋心君無為，吾人一日動作，云為，皆命門之相火也。馬註云云。若依此解，傍字似無著落。志云：七節

之傍。膈俞之間也。小。微也。細也。中有小心者。謂心氣之出
于其間。極微極細。高同。簡按甲乙亦作志心。王似指心包
絡。揚則爲十四推傍腎俞。而又云。得名爲志者。心之神也。
而陰陽類論上空志心。王以爲小心。揚以爲入腎志於心
神之義。揚註彼此義異。未太明晰。且凡脊推從上數而全
下。未有從下數而云某椎者。亦覺不允。背腧篇心腧。在五
焦。當作推之間。膈俞。在七焦之間。而心包腧。經文無所攷。
銅人等以心推王馬未爲得矣。吳張雖主揚。然命門昉見
傍爲厥陰俞于難經。相火固是運氣家之言。並非本經之義。志高杜撰
無論矣。竊疑云七節之傍。云上空。既非心包。又非腎。必有

別所指也。舉數說以俟致。

從之有福。逆之有咎。馬云。順其所而不傷。則有福。逆其所而傷之。則有咎。所謂要害之當察者以此。

刺中肝五日死。馬云。五日疑作三日。乃水生數也。高同。

其動爲語。張云。無故妄言也。簡按宣明五氣篇云。心爲噫。肝爲語。腎爲噎。肺爲欬。脾爲吞。全本甲乙作欠。非。

刺中肺三日死。馬云。三疑爲五。王註。釋診要經終篇。以爲金生數。四日畢。當至五日而死者。是也。高同。

刺中膽一日半死。馬云。膽爲六府之一。當別于五藏。故另爲一節。一日半死。以其爲生數之半也。張云。凡十一藏者。

皆取決於膽。是謂中正之官。奇恒之府。傷之者。其危極速。嘔出於胃。而膽證忌之。木邪犯土。見則死矣。高云。邪氣藏府。病形篇云。膽病者。嘔宿汁。故其動爲嘔。嘔。膽氣虛也。

中大脉

馬云。刺衝陽脉也。衝陽穴。爲胃經之原。

傷寒論以爲跌陽之

脉。高云。胃足陽明之脉。下足跗。其支者。別跗上。入足大指。

交於足太陰。刺跗上。刺胃脉也。中大脉。中傷大指之經脉也。中大脉。而血出不止。則太陰之脉。不能循大指而上。故死。簡按大脉。蓋謂衝脉之別。靈動輸篇云。衝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又逆順肥瘦篇云。其前者。伏行

出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滲諸絡而溫肌肉。其已如此。今刺而中傷之。則所以致死也。中去聲。

溜脉

甲乙溜。作流。馬云。溜。流同。按本輸篇云。溜于魚際。則

溜與流同。所謂溜脉者。凡脉與目流通者。皆是也。又按大惑論云。五藏六府之精。皆上注于目。而爲之精。論疾診尺篇云。赤脉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陽病。此皆溜脉之義也。吳張義同志云。溜脉者。脉之支別。浮見于皮膚之間者也。高云。陰陽相過之脉也。簡按志高註。未見所據。今從馬義。

腦戶。志云。督脉從腦戶而上。至于百會。顛會。乃頭骨兩分。

內通于腦。若刺深而悞中于腦者。立死。

舌下。張云。舌下脉者。任脉之廉泉穴。足少陰之標也。中脉

太過。血出不止。則傷腎。腎虛則無氣。故令人瘖。按憂恚無
言篇曰。足之少陰。上繫於舌。絡於橫骨。終於會厭。脉解篇
曰。內奪而厥。則為瘖俳。此腎虛也。然則瘖本於腎。無所疑
矣。馬云。王註以為脾脉者。無義。

刺足下布絡中脉。馬云。布絡者。凡足之六經。皆有絡脉也。
誤中其脉。而血又不出。則必邪不得散。而為腫矣。王註止
以為然。谷之中者。鑿之甚也。吳云。浮淺散見之絡。中脉則
過於深矣。簡按中。王讀如字。非。

為腫 張云。若血不出。氣必隨鍼而壅。故為腫也。

刺郄中大脉 馬云。郄中之下。有一中字。去聲。張云。郄。足太陽委中穴也。刺委中。而中共大脉。傷陰氣於陽經。故令人仆倒。且脫色也。簡按。郄下句。志高為浮。郄穴。非。

仆脫色 吳云。太陽為諸陽之會。故今如此。簡按。經脉篇云。甚者寫之則悶。悶甚則仆不得言。悶則急坐之也。俱是後世所謂鍼暈也。詳見于鍼灸聚英等。

刺氣街中脉 王註中。如字。諸家讀為去聲。今從之。為腫鼠僕 甲乙僕。作鼯。千金作鼯。馬云。僕當作鼯。刺氣街者。誤中其脉。而血又不出。則血氣并聚於中。故內結為腫。

在鼠鼯之中也。張同。吳云。僕，仆也。刺之中脉，血不得出，則為腫。如鼠仆焉。簡按馬註為是。但僕不必改鼯。鼯，說文小鼠也。鼯，玉篇鼠名。巢源附骨疽候云：產婦女人喜着鼠鼯，露頭腔膝間，知是僕膜鼯同義。即鼠鼯也。志高以為鼠鼯僕參，非。

根蝕。熊音蝕。音食。如蚕食葉。張云：乳房乃胸中氣血交湊之室，故刺乳上之火，而誤中乳房，則氣結不散，留而為腫。腫則必潰，且并乳根皆蝕，而難於愈也。簡按，謂乳房之根非乳根穴。吳云：生膿根而內蝕，非。

漢書西羌傳：疽食浸淫，莫知所限。又後漢

董卓傳：潰癰雖痛，勝於內食。

刺缺盆中內陷。志云。缺盆在喉旁兩橫骨陷中。若缺盆然。故以爲名。刺缺盆中者。刺手陽明大腸脉也。手陽明之脉。下入缺盆。絡肺。下屬大腸。內陷氣泄者。脉內陷。而氣反泄于內也。鍼經曰。人之所生成者。血脉也。故爲之治針。必大其身。而圓其末。今可以按脉勿陷。以致其氣。蓋刺之要。氣至而有效。若內陷而氣反下泄。則爲效。喘之逆證矣。經云。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病在大腸。蓋大腸爲肺之府也。簡按。志仍王註。缺盆中句。吳馬張高。依前例。以爲中其內陷之脉。恐泥。高云。刺之過深。則爲內陷。下俱倣此。

刺手魚腹內陷。志云。魚腹在手大指下。如魚腹之圓壯。手

太陰之魚際穴也。肺主氣。而與大腸爲表裏。脉內陷。則血不得散。氣不得出。故爲腫。以上論手足頭項胸背。皆有要害之處。簡按諸家魚腹句。內陷句。爲是。

刺陰股中大脉。張云。陰股大脉。足太陰箕門血海之間。吳云。脾腎肝三脉。皆行于陰股。志云。陰股。足少陰經脉所循之處。大脉。大絡也。高云。厥陰之脉。起於足大指。循陰股而上。刺陰股中。傷大指之經脉。故血出不止。簡按諸說不一。與似允當。

內漏。甲乙無內字。吳云。內漏。脉氣他泄而漏也。張云。膿生耳底。是爲內漏。

刺膝髕出液。馬云。犢鼻。在膝髕之下。則犢鼻兩旁之上。為膝髕也。張云。髕。膝蓋骨也。簡按。白虎通云。髕。膝蓋骨也。聖濟總錄云。髕。樞下端。為膝蓋骨者。左右共二。無勢多液。志云。膝乃筋之會。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

刺膺中陷中肺。馬云。次中字。去聲。刺膺中之穴。如足陽明胃經氣戶。庫房屋翳膺窓。足少陰腎經俞府。或中之類。乃誤中雲門中府。則肺氣上泄。故為病喘息而逆。仰首而息也。簡按。此總言膺中諸穴。蓋肺位于胸膺中。故誤中肺。則為云云證。不必中府雲門二穴。

肘中。張云。手太陰之尺澤。厥陰之曲澤者。是也。

氣歸之。張云。氣泄於此。則氣歸之。志云。內陷者。不能寫出。其邪。而致氣歸于內也。氣不得出。則血不得散。故不能屈伸也。簡按王註惡氣。恐非。

刺陰股下三寸。馬云。此言刺肝穴。而誤使內陷者。當遺溺。

也。王註為腎經之絡。今按肝經有陰包穴。治遺溺。在膝上四寸。則正當股下三寸之處。腎經無穴。張云。陰股之脉。足三陰也。皆上聚於陰器。惟少陰之在股間者。有經無穴。其在氣衝下三寸者。足厥陰之五里也。主治腸中熱滿。不得溺。若刺深內陷。令人遺溺不禁。當是此穴。然厥陰之陰包。陽明之箕門。皆治遺溺。若刺之太深。則溺反不止矣。

腋。下脇間。宋本腋。作掖。馬吳張並同。高本作腋。註云。腋。舊本訛掖。今改。手厥陰心包之脉。循胸出脇。上抵腋下。刺腋下脇間。刺心包之脉也。刺之過深。中傷內陷。脉不循經。上迫於肺。故令人欬。簡按腋字。說文所無。作掖爲正。腋下脇間。諸家仍王。言令人欬。則王註爲是。

膓腸。馬云。膓腸。足魚腹中承筋穴。俗云脚肚。吳云。膓。足腹也。張云。足肚也。肉厚氣深。不易行散。故刺而內陷。則爲腫。志云。俗名腿肚。

匡。上陷骨中脉。馬云。匡。目眶也。俗云眼眶。陷骨。謂匡骨也。脉。乃目之系也。中。去聲。高云。匡上。目眶之上。眉間也。陷骨。

絲竹空穴。眉後陷骨也。簡按匡。睚同。史記淮南王安傳。涕滿匡而橫流。是也。甲乙。絲竹空。在眉後陷者中。足少陽脉氣所發。外臺。一名目竅。高註似是。

為漏為盲。張云。流淚不止。而為漏。視無所見。而為盲。諸家並同。

刺關節中液出。馬云中。平聲。高云。關節。骨節交會之機關。淖液。澤注於骨。骨屬屈伸。若刺關節中。傷其液。致液出而不能淖澤注骨。故不得屈伸。此舉刺之要害。皆為刺禁者如此。簡按高中。讀為去聲。非。

刺志論篇第五十三。馬云。志者。記也。篇內言虛實之

要。及寫實補虛之法。當記之不忘。故名篇。吳改虛實
要論云。舊作刺志論。今以篇內之言無當。僭改。簡按
一篇首論虛實。而篇末結以鍼法補寫之義。斯為刺志
也。改易篇名。却無謂矣。

氣實形實。氣虛形虛。馬云。凡氣與形。較與氣。脉與血相稱

者為常。而相反者為病也。氣者。人身之氣也。如營氣衛氣是也。形

者。人之形體也。次節岐伯以身字代形字。氣實則形實。氣虛則形虛。此

其相稱者為常。而相反則為病矣。然此氣之虛實。必于脉

而驗之。但不可即謂氣為脉也。觀下文有血脉對舉者可

知王註引陰陽應象大論之形歸氣。以驗其虛實之同。甚

有見。至以氣爲脉氣。則非矣。

氣虛身熱。馬吳高並依甲乙氣字上。補氣盛身寒四字。是脉少血多。吳少作小。馬云少當作小。張云脉盛血少者。陽實陰虛也。脉少血多者。陽虛陰實也。簡按血之多少。蓋察面而知之。

得之傷寒。馬云。此傷寒者。初時所感之寒。至于日久。則寒亦爲熱矣。故熱論曰。凡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水熱穴論。帝曰。人傷於寒。而傳於熱。何也。岐伯曰。夫寒感則身熱。張云。按熱論篇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本節復以身寒者爲傷寒。身熱者爲傷暑。其說若乎相反。不知四時皆有

傷寒。而傷暑。惟在夏月。病不同時者。自不必辨。惟於夏至之後。有感寒暑。而同時爲病者。則不可不察其陰陽也。蓋陰邪中人。則寒集於表。氣聚於裏。故邪氣盛實。而身本因寒也。暑邪中人。則熱觸於外。氣傷於中。故正氣疲困。而因熱無寒也。此夏月寒暑之明辨。故以二者並言於此。非謂凡患傷寒者。皆身寒無熱也。

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

張云。穀入多者。胃熱善於消穀。

也。脫血者。亡其陰也。濕居下者。脾腎之不足。亦陰虛也。陰虛則無氣。故穀雖入多。而氣則少也。高云。夫穀入多。而氣反少者。其內則得之有所脫血。或濕邪居下之病。簡按血。

脫液乾。水濕歸下。並胃中津乏。故消穀善饑。與傷寒論抵當湯治證。其理畧同。王註以脫血濕居下爲一事。恐非。穀入少而氣多。張云。邪在胃。則不能食。故穀入少。邪在肺。則息喘滿。故氣多。

胃及與肺。吳刪與字。

飲中熱也。吳云。有痰飲者。脉來弦小。有中熱者。血出必多。張云。脉小者。血應少。而反見其多。必或酒或飲。中於熱。而動之也。高云。夫脉小血反多者。其內必飲酒中熱之病。酒行絡脉。故血多行於外。而虛於內。故脉小。昂云。按靈素皆無痰字。惟此處有飲字。簡按中。讀如字。高註義長。

脉有風氣水漿不入。張云。風為陽邪。居於脉中。故脉大。水漿不入。則中焦無以生化。故血少。吳云。此上。皆釋反者為病之詞。

入實者。左手開鍼空也。吳云。空。上聲。馬云。大凡用鍼之法。右手持鍼。左手掐穴。方其入鍼寫實之時。則左手掐穴。開鍼空以寫之。及其去鍼補虛之時。則左手閉穴。閉鍼空以補之。張云。入實者。刺實也。入虛者。刺虛也。簡按據上文。虛者。氣出也。入虛。當是出虛。滑吳張志高。並作右手開鍼空。非也。當仍王及馬註。

鍼解篇第五十四。馬云。按靈樞。有九鍼十二原篇。而

小鍼篇。正所以解九鍼十二原篇之鍼法。此篇與小
鍼解篇。大同小異。故亦謂之鍼解篇。愚故以小鍼解
篇之詞。參入而釋之。高本。篇作論。蓋以其有岐黃問
答之語也。

菟陳 馬云。靈樞作宛。蠡也。張云。本經宛菟通用。通作蠡。

疾按之 馬云。此補法也。小鍼解云。徐而疾則實。言徐納而
疾出也。則以入鍼爲徐。而不以出鍼爲徐。與此解不同。

徐按之 馬云。此寫法也。小鍼解云。疾而徐則虛者。言疾納
徐出也。亦與此不同。

寒溫氣多少也 吳云。寒爲虛。溫爲實。氣少爲虛。氣多爲實。

志云。言實與虛者。謂鍼下寒而氣少者。爲虛。邪氣已去也。鍼下熱而氣多者。爲實。正氣已復也。

疾不可知也。馬云。其寒溫多少。至疾而速。正恍惚於有無之間。真不可易知也。

知病先後也。吳云。先後有標本之辨。故察之。

工勿失其法。馬云。小鍼解曰。爲虛與實。若得若失者。言補

者。必音必滿貌。然若有得也。寫則恍然若有失也。義與此亦異。

離其法也。張云。粗工爲離其法耳。

補寫之時。甲乙。此下有以鍼爲之四字。九鍼十二原篇同。

與氣開闔相合也。馬云。其鍼入之後。若鍼下氣來。謂之開。

可以迎而寫之。氣過謂之闔。可以隨而補之。鍼與氣開闔相合也。簡按此本于王註。諸家並同。

陰氣隆至。吳。此下補鍼下寒三字。

知病之內外也。馬云。言病深則鍼深。病淺則鍼淺。分病之內外也。

深淺其候等也。吳云。四支孔穴。與胸背之孔穴。雖有遠近不同。其淺深取氣則一也。高云。深則遠。淺則近。其候氣之法。與深淺等。簡按高註近是。

無邪下。馬云。邪斜同。高云。十二原論云。正指直刺。無鍼左。右。神在秋毫。屬意病者。夫正指直刺。無鍼左右。是義無斜。

下也。

下膝三寸也。本輸篇云。入於下陵。下陵。膝下三寸。髌骨外三里也。唯云膝下。似無準。千金云。在膝頭骨節下三寸。資生云。犢鼻下三寸。

跗之。新校正。據骨空論。作跗上。馬張高並從其說。吳云。跗。拊誤。拊。重按也。拊之者。以物重按於三里分也。蓋三里。跌陽。一脈相通。重按其三里。則跌陽之脈不動。其穴易辨。志云。跗之者。足跗上之衝陽脈也。簡按。馬張吳雖改字不同。其意本于王義。今攷唯云所謂跗之者。舉膝分易見也。而無按三里。則跌上之脈止之說。則不可從。疑是跗上脫低。

字之上脫取字。靈邪氣藏府病形篇云。三里者。低跗取之。巨虛者。舉足取之。而全本作低胛。可以證也。

巨虛 馬云。巨虛上廉。張全。簡按甲乙云。在三里下三寸。本輸篇云。下三里三寸。爲巨虛上廉。明堂下經云。在胛骨外大筋內。筋骨之間。陷者中。銅人一名上巨虛。

下廉 吳云。陷上爲巨虛上廉。陷下爲巨虛下廉。上下相去三寸。簡按本輸篇云。復下上廉三寸。爲巨虛下廉。

帝曰。余聞九鍼。馬云。此節當與靈樞九鍼論第一節參看。人脈應人。吳云。內營外衛。人在氣交之中之象也。張云。動靜有期。盛衰有變。位於天地之中。人之象也。

人筋應時。高云。人筋十二。足筋起於足指。手筋起於手指。

手足爲四肢。一如十二月分四時。故人筋應時。

合氣。簡按新校正引別本。氣作度。近是。

應野。志云。陰陽應象大論云。地有九野。人有九竅。九野者。

九州之分野也。人之三百六十五絡。猶地之百川。流注通會于九州之間。

三百六十五節氣。小鍼解云。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

脉之滲灌諸節者也。子華子云。一身之爲骨。凡三百有六

十。精液之所朝夕也。由此觀之。與三百六十五絡。所指自

異。

心意應八風

此以下。至應之九。必有脫誤。

應五音六律

張云。髮之多。齒之列。耳之聰。目之明。五聲之

抑揚清濁。皆紛紜不亂。各有條理。故應五音六律。志云。髮齒耳目共六。齒又爲六六之數。而髮之數。不可數矣。律呂之數。推而廣之。可千可萬。而萬之外。不可數矣。

應地

吳云。人之十二脈。外合十二水。血以象陰。水之類也。

氣以啣之。血以濡之。脈行而不已。水流而不息。是其應地者也。

人肝目應之九

吳張以此六字。與下文二百二十三字。共

爲蠹簡殘缺。必有遺誤。是也。志至九竅三百六十五。爲註

釋高以九之一字連下為爛文而註人肝目應之五字並不可從。

長刺節論篇第五十五 高云靈樞官鍼篇云刺有十

二節。刺節真邪論云刺有五節長猶廣也。所以廣五

節十二節之刺。故曰長刺節。高本刪論字。簡按長者

觸類而長之之長。

易繫辭

高註為是。馬吳以為長于刺

法之義誤。

刺家不診 張云善刺者不必待診。但聽病者之言。則發無

不中。此以得鍼之神者為言。非謂刺家槩不必診也。十二

原篇又曰。凡將用鍼。必先診脈。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其

義為可知矣。

聽病者言。吳云。聽病者其所苦而刺之。

頭疾痛。高云。因病在頭。卒然而痛也。

為藏鍼之。馬云。言頭痛者。其病在腦。腦即骨也。乃深入其

鍼。如藏物然。張云。藏言裏也。即深入其鍼之謂。志云。藏隱

也。謂隱鍼而藏刺之也。蓋頭之皮肉最薄。易至于骨。故至

骨而無傷骨。簡按藏字未詳。吳依全本刪之。似是。

上無傷骨肉及皮。吳上作止。連上句。是。

皮者道也。馬云。皮乃經脈往來之路。不可傷也。簡按王註

是。

陰刺

馬云。按官鍼篇云。五曰陽刺。

靈樞作揚。

陽刺者。正納一傍。

納四。而浮之。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十曰陰刺。陰刺者。左

右率刺之。以治寒厥。足蹶後少陰也。今本篇陰刺之法。乃

是陽刺。則陽誤作陰。張高同。

大藏

吳作本藏。註云。寒熱之氣深。而專於一藏者。求其本

藏而刺之。簡按馬張並依王爲五藏是。

藏會

吳云。刺俞之迫藏者。以其爲藏氣所會集也。

與刺之要

高本。寒熱去下句。刺之下句。註云。止與刺者。中

病即止之意。下凡言止者。皆止與刺也。無論陽刺陰刺。大

要發鍼之時。貴淺出其血。以通絡脉也。簡按與字未妥。高

註稍通。

血小者 甲乙作而一字。今從之。

深之 馬云。深當作淺。吳云。腐腫外腫也。大爲陽毒。其患淺。小爲陰毒。其患深。刺者亦視其小大深淺而刺之也。張同。高云。多血多膿血也。大癰多血。當淺刺之。小者小癰也。癰小未潰。毒氣在內。當深刺之。簡按血小者三字。據甲乙改作而一字。義自分明。不須費解。

皮髓 馬云。內經中有應用肉旁者。每以骨旁代之。有應用骨旁。每以肉旁代之。則髓可作臄。左傳桓公六年。隨季梁諫追楚師。而公言牲牲肥臄。臄亦肥意。皮臄原非穴名。

愚意自少腹之皮肥厚以下。盡其少腹內。取穴而止。張云。當作皮骷。骷骨端也。蓋謂足厥陰之章門期門二穴。皆在橫皮肋骨之端也。及下至小腹而止者。如足陽明之天樞歸來。足太陰之府舍衝門。足少陰之氣穴四滿。皆主奔豚積聚等病。吳亦作骷。註云。當是肋骨之端。大包穴之分。簡按骷字書無所攷。熊音徒骨切。蓋以爲脂字。脂音突馬說本此志高並全。新校正引釋音作皮骷。苦末反。今攷卷末釋音。光抹切。張註從之。骷集韻骨端也。今仍張註。

兩傍四椎間。馬云。乃手厥陰心包絡之俞也。張高同。吳云。

當是膏肓之穴處。志同。簡按千金方。厥陰俞在第四椎下。

兩傍各一寸半。甲乙不載。故王云。據經無俞。知古經無此

穴。

髌。熊音。上口亞反。腰骨也。下力條反。諸註並依王義云。

居髌穴也。簡按髌。又作髌。玉篇。腰骨也。王履小易賦云。腰

當監骨之上。今監骨下則尻推可度。腰骨曰髌。烏老髌上切

曰髌。程式醫教云。尻上橫者。為腰監骨。監骨上為腰骨。一

名髌。音襖髌上為髌。沈彤釋骨云。髌之上。俠脊十七節。至二

十節起骨。曰腰髌骨。曰兩髌。其旁臨兩股者。曰監骨。曰大

骨。曰髌。今依玉篇及王註。沈說為是。甲乙居髌。在章門下

八寸三分。監骨上。當作下陷者中。

字誤

字脇肋間。馬引王註京門作章門。志仍之。恐誤。甲乙云京

門在監骨下。當作上字誤。腰中挾脊季肋下一寸八分。

導腹中氣。吳云導引也。導引腹中熱氣。下入少腹。則病已

也。

少腹兩股間。高云。衝門穴也。簡按甲乙云。衝門上。去大橫

五寸。在府舍下。橫骨兩端約文。傍註不指言穴名。為肝

大腎穴者是。

腰髀骨間。馬本無骨字。張云。凡腰中在後在側之成片大

骨。皆曰髀骨。在後者。足太陽之所行。在側者。足少陽之所

行。高云。背十三椎下外旁。育門穴也。簡按高註非是。

病起筋炅。志云。筋舒而病起。筋熱而病已。高云。刺之得宜。則病起筋熱。病起筋熱則病已。病已而止刺也。簡按高註。義通。吳刪病起二字。

大分小分。馬云。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為谷。則合谷陽谷等。為大分。肉之小會為谿。則解谿俠谿等。為小分。癰發若變。靈官鍼篇云。疾淺鍼深。內傷良肉。皮膚為癰。吳云。變其常也。馬云。當發癰。而有他變也。

諸分且寒且熱。高云。病在諸陽脉。而且寒且熱。則邪氣乘於經脉矣。諸分而且寒且熱。則邪氣乘於分肉矣。分肉之邪。經脉之邪。兩相交并。病名曰狂。簡按上文且寒且熱四

字疑衍。

名曰狂。

張云。且寒且熱者。皆陽邪亂其血氣。熱極則生寒。

也。故病為狂。

歲一發不治。

張云。陰勝則為癲病。歲一發月一發者。氣深。

道遠。有宿本也。故不易治。月四五發者。暴疾耳。其來速其去亦速。此為可治者也。

其無寒者。

馬云。若至于無寒。則為病已之兆。張云。若其無。

寒者。則癲疾亦有陽邪。或寫或補。當用鍼調之也。按甲乙經曰。刺諸分。其脉尤寒者。以鍼補之。是乃言為陰證。

病風且寒且熱。

馬云。此即風論之所謂寒熱證也。吳云。是。

汗出者。寒去獨熱。而汗出也。數過數次也。刺諸分理絡脉者。貴乎多刺也。汗既出。而猶寒熱。則邪盛而患深。非可以且夕除者。必三日一刺。百日始已。

大風 馬云。即風論。及靈四時氣篇。皆謂之癘也。癘。音癩。

刺肌肉 張云。所以泄陽分之毒。風從汗散也。

刺骨髓 張云。所以泄陰分之風毒也。

鬚眉生而止鍼 吳云。風毒去盡。營衛皆復。鬚眉重生。而止鍼矣。高云。凡二百日。則天干二十周。鬚眉生而止鍼。